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022025YG002858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



用地单位	乐山市市中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川乐山嘉州经济开发区嘉州新饮品产业园区
批准用地机关	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配套基础道路工程 四川省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川府土〔2024〕262、263号
用地位置	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石农村1、2组
用地面积	32377.82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新建园区道路，分别为A、C、D、E线，里程长度约1640米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、附件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